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单位：广州华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

目 录

| | |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一) 项目背景 | 1 |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 2 |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4 |
| 二、 评价依据与方法 | 5 |
| (一) 评价原则 | 5 |
| (二) 评价方法 | 6 |
| (三) 评价依据 | 7 |
| 三、 评价对象与结论 | 7 |
| 四、 项目绩效分析 | 8 |
| (一) 项目安排 | 8 |
| (二) 项目管理 | 10 |
| (三) 项目产出 | 13 |
| (四) 项目效益 | 19 |
| (五) 满意度 | 22 |
| 五、 主要绩效情况 | 23 |
| 六、 存在问题 | 24 |
| (一) 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 24 |

| | |
|---------------------------------|----|
| (二)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 | 24 |
| 七、 相关建议 | 25 |
| (一) 完善项目管理，提升监管成效 | 25 |
| (二) 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25 |
| 附件：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27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广州华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事中心”）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加快集聚创新人才，打造汇聚国内外一流创新人才的高地，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2017 年 12 月，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广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明确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围绕加快汇聚优秀博士博士后人才提出一系列创新举措。2019 年 5 月，广州市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穗字〔2019〕9 号），在优

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和项目的基础上，提出了 19 项创新举措，全力集聚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全方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广东省省会、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为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广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穗组通〔2019〕42 号），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吸引集聚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增长极作用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设站（基地）资助、博士博士后安家费、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省博士建站补贴等工作。

2.项目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 号）

（2）《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粤人才

办〔2018〕1号)

(3)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穗字〔2019〕9号)

(4) 《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组通〔2019〕42号)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8号)

(6) 《关于开展广州市博士安家费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穗人才领字〔2020〕8号)

3.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年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2,38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财政下达资金为22,382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2022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22,382万元。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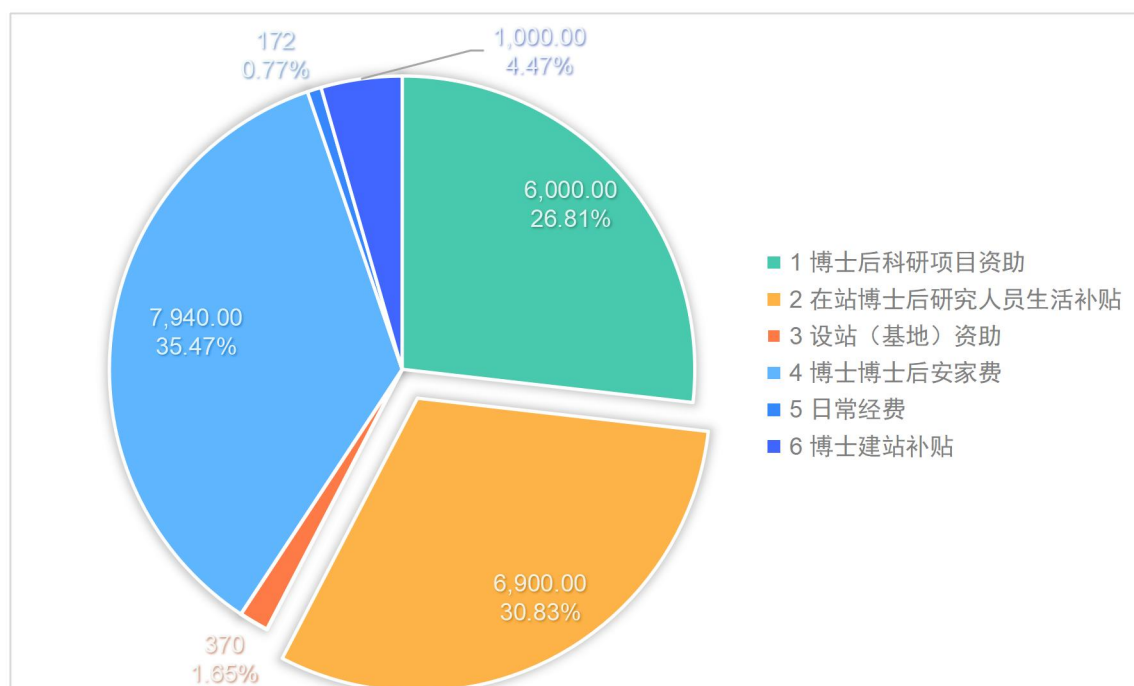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算调整金 额(万元) | 年度预算金 额(万元) | 实际支出金 额(万元) | 支出率 (%) |
|------|--------------|----------------|----------------|----------------|------------|
|------|--------------|----------------|----------------|----------------|------------|

| | | | | | |
|----------------|--------|---|--------|--------|------|
|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 | 22,382 | - | 22,382 | 22,382 | 100% |
|----------------|--------|---|--------|--------|------|

(2) 资金支出构成

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2,382万元，具体包括：博士博士后安家费实际支出7,940万元、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实际支出6,900万元、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实际支出6,000万元、省博士建站补贴实际支出1,000万元、设站（基地）资助实际支出370万元、日常经费实际支出172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图1所示：

图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人事中心按照《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人才类财政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经费支出审批权

限规定》、《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及核销管理办法》、《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内部请示呈批表》等单位内部制度规范单位专项资金管理。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2022 年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悉知，人事中心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及时公开。

人事中心按照一季度一批次的要求执行资助经费支出，未出现实施延误或有明显差异的情况。年中对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等进行运行跟踪监控，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的填报工作，但未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如：绩效指标“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预期指标值为不少于 1,200 人次，年中实际已完成 1,000 人次、年末实际已完成 2,290 人次。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规、合理及高效使用，人事中心及时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填写。

二、评价依据与方法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实施工作。

2.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

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重要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设置最具有评价对象代表性和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评价指标。

4.相关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时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评价方法

1.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资料进行审核。按照指标体系，分专项和承担单位两个层面进行深入分析。

2.现场核查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3.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既可看出发展趋势，也可以了解各因素在不同时期的影响及作用机理，进而分析其效益差异的成因及改进方向。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量表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

的量化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的评价。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

6.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

三、评价对象与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人事中心 2022 年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合 2022 年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特点，确定了 5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列明的评价指标和人事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次评价得分为 94.1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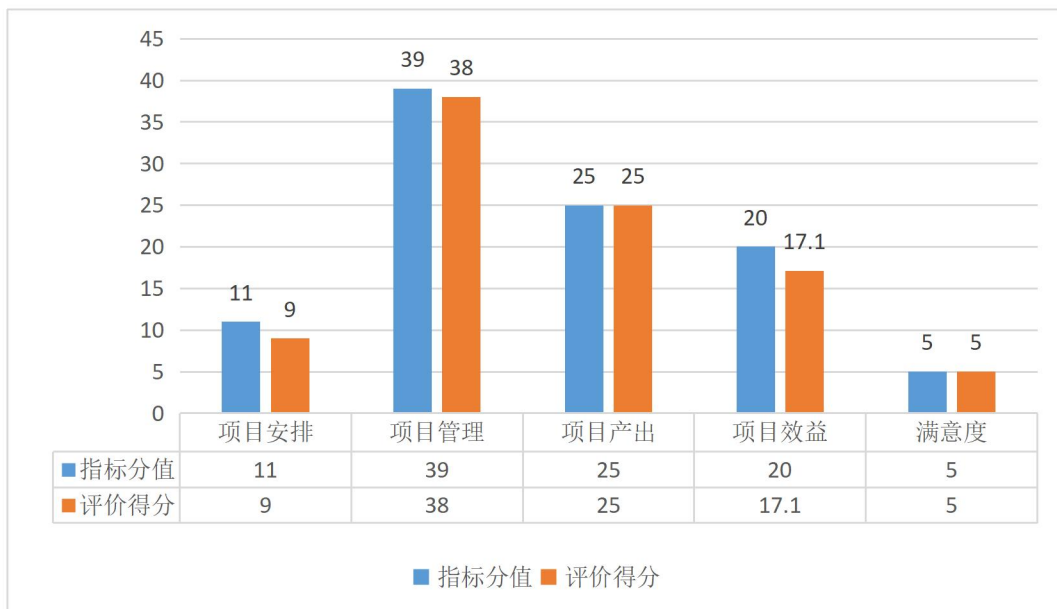
1.项目安排扣 2 分，扣分原因主要在于三级指标“绩效指标有效性”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个别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低。

2.项目管理扣 1 分，扣分原因主要在于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未对绩效指标值及时进行调整。

3.项目效益扣 2.9 分，扣分原因主要在于三级指标“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情况”、“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增长情况”按指标公式计算扣分。

综合得分情况如下图 2 所示：

图 2 项目综合得分情况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安排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度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部门职能，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2.绩效指标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基本按项目特性设置了产出和效益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量化情况基本满足要求；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3.绩效指标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反映当年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存在以下情况：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如：产出指标仅设置数量指标，缺少对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方面的考虑；

2.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预期值设置偏低，如：产出指标“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预期指标值为不少于 1,200 人次，

实际完成值为服务 2,290 人次，完成率 190.83%，绩效预期指标值设置较低，未能有效反映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二）项目管理

1.财务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人事中心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根据《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账》、《预算执行申请审批单》悉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资金使用及资金支出方向清晰，符合程序，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有效、较全面，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预算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22,38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2,382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

$$\begin{aligned} \text{预算支出执行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div \text{年度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 22,382 \div 22,382 \times 100\% =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预算支出执行率}-80\%) / (100\%-80\%) \\ &\times 20 \\ &= (100\%-80\%) / (100\%-80\%) \times 20 = 20 \end{aligned}$$

3. 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关于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预算资金调剂的请示》悉知，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22,382 万元，年中人事中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申请对政府经济分类进行调整，其中调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博士安家费资助）政府经济分类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0 万元，调减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市国培经费）政府经济分类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200 万元，调减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新设站（基地）资助经费）政府经济分类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360 万元。2022 年度本项目年度预算未发生项目资金的调整，因此：

$$\begin{aligned}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金额}/\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 &= (0/22,382) \times 100\% = 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本指标得分} &= (1 - |\text{预算调整金额}/\text{年初预算}|) \\ &\times 100\% \times 10 \end{aligned}$$

$$= (1 - | 0/22,382 |) \times 100\% \times 10 = 10$$

4.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自评组织工作是否完善，是否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人事中心按照市财政及上级部门要求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填写，对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并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检查。

5.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人事中心按照市财政要求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的填写，及时跟踪项目的支出进度，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但绩效指标未结合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进行调整，如：“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年度指标值为不少于 1200 人次，截至监控节点（即 2023 年 07 月 31 日）绩效指标已实现情况为已服务 1,000 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83.33%。根据年初绩效指标目标值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悉知，截止至监控时点，预期完成值应为 1,200 人次/12 个月×7 个月=700 人次，指标完成值/预期值=1,000 人次/700

人次=142.86%。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1）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资助

该指标主要考核发放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及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人次。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2年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表（博士博士后项目）》悉知，发放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528人次，发放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人次300人次，共计828人次，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3.5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资助情况

| 补贴批次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人次） |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人次） | 合计 |
|------|-------------------|---------------|------------|
| 第一批次 | 175 | 105 | 280 |
| 第二批次 | 138 | 69 | 207 |
| 第三批次 | 120 | 49 | 169 |
| 第四批次 | 95 | 77 | 172 |
| 合计 | 528 | 300 | 828 |

（2）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

该指标主要考核发放博士安家费人次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2年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表（博士博士后项目）》，发放博士安家费325人次，发放博士后安家费312人次，共计637人次，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27.4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发放情况

| 补贴批次 | 博士安家费（人次） | 博士后安家费（人次） | 合计 |
|------------|------------|------------|------------|
| 第一批次 | 163 | 86 | 249 |
| 第二批次 | 20 | 76 | 96 |
| 第三批次 | 83 | 115 | 198 |
| 第四批次 | 59 | 35 | 94 |
| 合 计 | 325 | 312 | 637 |

（3）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的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服务数量统计表》悉知，2022年人事中心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实际完成服务为2,290人次，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90.83%。具体完成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服务情况

| 指标名称 | 服务类型 |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人次） |
|--------------|--------------------|------------------|
|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 | 审核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资助 | 1,062 |

| | | |
|-----|-----------------|-------|
| | 审核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 | 590 |
| | 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查申请 | 463 |
| | 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备查申请 | 175 |
| 合 计 | | 2,290 |

(4)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发放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的数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 2022 年第三批博士、博士后经费用资助拟发放名单（日常经费）》，2022 年度共发放日常经费资助给 50 家博士后设站（基地），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25%。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情况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资助单位 |
|-------------------|----|-----------------|
|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数量 | 1 |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 |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 3 |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
| | 4 |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
| | 5 | 广州创赛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 | 6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7 | 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 |
| | 8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9 | 广州华博生物制药研究所 |

| | |
|----|---|
| 10 |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11 |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 12 |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 14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18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 19 |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心血管疾病研究所） |
| 20 | 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
| 22 |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
| 25 |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 26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7 |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
| 28 |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 29 |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
| 30 |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
| 3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 34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州市肝病医院、广州市传染病研究院） |

| | | |
|--|----|---|
| | 35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6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37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38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9 |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4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畜牧水产研究中心 |
| | 41 | 广州大学教育学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 | 42 | 广州大学数学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 | 43 | 广州大学统计学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 | 44 |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 | 45 |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 | 46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47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婴医院、广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4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9 | 广州医科大学 |
| | 50 | 生物岛实验室 |

2.产出质量：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博士博士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人事中心提供的《经费资助拟发放名单》《补贴资金拟发放名单》《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名单》等资料，实际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与公示一致，无发放错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发放资助公示及发放情况

| 资助发放类别 | 拟发放数量 | 拟发放金额（万元） | 实际发放数量 |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
|---------------|--------|---------------|--------|---------------|
| 生活补贴 | 528 人次 | 6,900 | 528 人次 | 6,900 |
| 科研项目资助 | 300 人次 | 6,000 | 300 人次 | 6,000 |
| 博士后安家费 | 312 人次 | 4,620 | 312 人次 | 4,620 |
| 博士安家费 | 325 人次 | 3,320 | 325 人次 | 3,320 |
| 省博士建站补贴 | 20 家 | 1,000 | 20 家 | 1,000 |
| 新设站（基地） 资助 | 6 家 | 370 | 6 家 | 370 |
| 日常经费 | 50 家 | 172 | 50 家 | 172 |
| 合 计 | - | 22,382 | - | 22,382 |

3.产出时效：补贴资金名单公示后按时发放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补贴资金名单在通过公示后是否按时发放。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通过《2022 年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拨付表（博士博士后项目）》及各批次经费资助拟发放名单的公示悉知，人事中心已在公示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发放资助公示及拨付情况

| 批次 | 公示完成时间 | 资助拨付时间 | 间隔时间（工作日） |
|------|------------------|------------------|-----------|
| 第一批次 | 2022 年 04 月 03 日 | 2022 年 04 月 05 日 | 2 |
| 第二批次 |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2022 年 06 月 29 日 | 1 |
| 第三批次 | 2022 年 09 月 26 日 | 2022 年 09 月 28 日 | 2 |

| | | | |
|------|-------------|-------------|---|
| 第四批次 | 2022年12月19日 | 2022年12月21日 | 2 |
|------|-------------|-------------|---|

(四)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1) 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4.2分,得分率60%。

根据《博士后设站(基地)一览表》悉知,2021年设站(基地)数量为252家,2022年设站(基地)数量为264家,2022年较上年增长数量为12家,指标实际完成率为60%。

(备注:2022年度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受疫情影响,延期至2023年1月评审)

$$\begin{aligned}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增长数量} / 20 \times 7 \\ &= 12 / 20 \times 7 = 4.2 \end{aligned}$$

具体完成情况如表8所示:

表8 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增长情况

| 设站(基地)类别 | 2021年 | 2022年 | 增长数量 |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5 | 5 | 0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83 | 87 | 4 |
| 博士后工作(分站) | 27 | 35 | 8 |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137 | 137 | 0 |
| 合计 | 252 | 264 | 12 |

(2) 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增长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的增长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 分，得分率 98.33%。

根据《近三年在站博士后人数统计表》悉知，2021 年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为 1,145 人次，2022 年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为 1,440 人次，2022 年在站人员较上年增长了 295 人次，呈逐年上升态势，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98.33%。

$$\begin{aligned}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增长人数} / 300 \times 6 \\ &= 295 / 300 \times 6 = 5.9 \end{aligned}$$

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2020-2022 年博士后在站人员情况

| 年份 | 在站人数 | 较上年增长人数 |
|--------|-------|---------|
| 2020 年 | 871 | - |
| 2021 年 | 1,145 | 274 |
| 2022 年 | 1,440 | 296 |

2. 可持续影响：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

该指标主要考核通过实施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广州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人事中心通过开展实施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根据《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穗组通〔2019〕

42号)要求的资助标准对符合资质的博士博士后进行资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的发放资金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来穗博士和博士后发放安家费,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及新设站点(基地)发放资金补贴,吸引和集聚海内外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发展人才,通过创新引进机制、改革激励机制、优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不断加强对博士博士后等青年拔尖人才的吸引和集聚。

2022年完成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528人次,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300人次,博士及博士后安家费637人次,省博士建站补贴20家,新设站(基地)资助6家,日常经费资助5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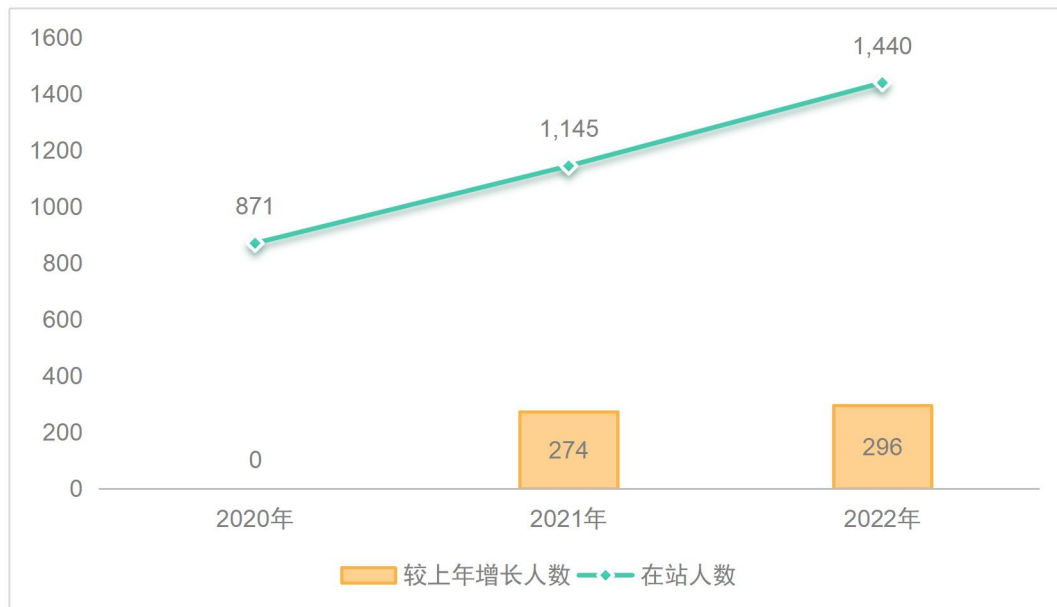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市共设立博士后科研平台(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基地)264家、省博士工作站(广州市)94家;2020年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为871人次,2021年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为1,145人次,2022年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为1,440人次,2022年度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较上年增长20.56%,三年呈稳定上涨趋势。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实现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为我市全面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人才强市,为实现我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助力推动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10、图 4 所示：

表 10 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实际产出情况

| 项目支出 | 资助人数或单位 | 资助拨付金额（万元） |
|---------------|----------|---------------|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 | 528 人次 | 6,900 |
|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 300 人次 | 6,000 |
| 博士后安家费 | 312 人次 | 4,620 |
| 博士安家费 | 325 人次 | 3,320 |
| 省博士建站补贴 | 20 家 | 1,000 |
| 新设站（基地）资助 | 6 家 | 370 |
| 日常经费 | 50 家 | 172 |
| 合 计 | - | 22,382 |

图 3 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增长情况



（五）满意度：有效投诉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是否满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度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未发生有效投诉，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根据指标得分计算公式，指标得分为 5 分。

五、主要绩效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公布的数据，截止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全省建成博士后科研平台 1267 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7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647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443 家）。其中，广州市建成博士后科研平台 264 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122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37 家），占广东省博士后科研平台总数的 20.84%，仅次于深圳市。具体数值如表 11、图 4 所示：

表 11 广东省及部分城市设站（基地）数量

| 设站（基地）类别 | 广州市 ¹ | 深圳市 ² | 珠海市 ³ | 广东省 ⁴ |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5 | 15 | 108 | 177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87 | 83 | | 647 |
| 博士后工作（分站） | 35 | 31 | | 443 |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137 | 324 | | |

¹ 数据来源：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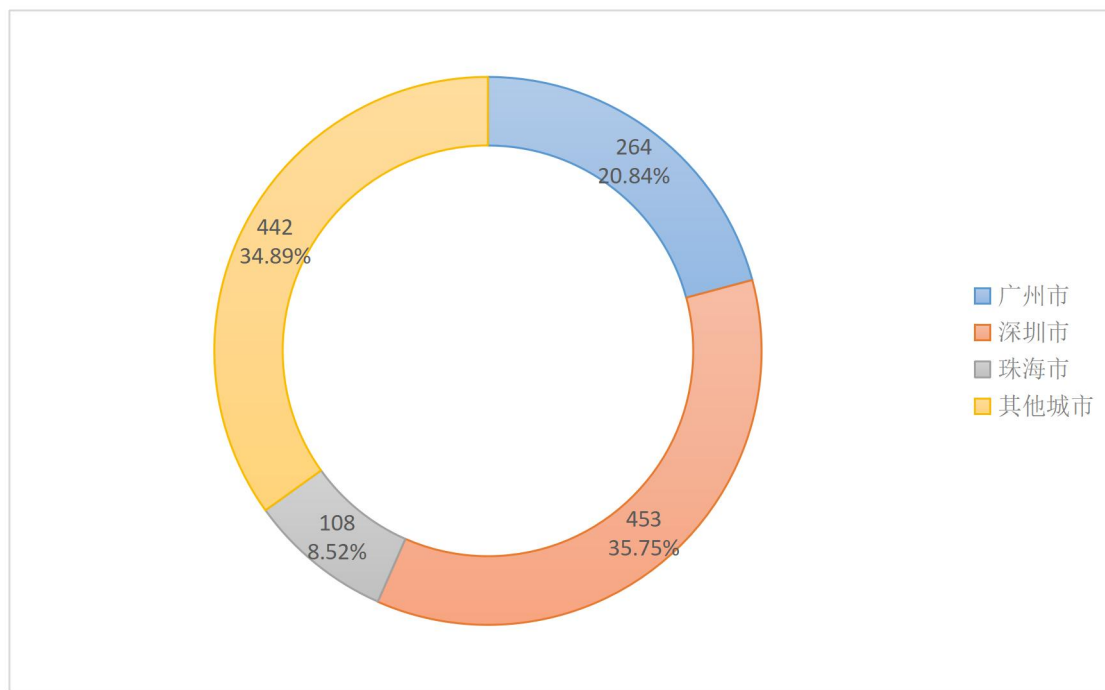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博士后设站单位名单》扣减 2023 年公示设站企业数值

³ 数据来源：广东省人社厅工作动态发文数据（http://hrss.gd.gov.cn/slh/gzdt/content/post_4115433.html）

⁴ 数据来源：广东省人社厅工作动态发文数据（http://hrss.gd.gov.cn/slh/gzdt/content/post_4115433.html）

| | | | | |
|------|--------|--------|-------|---------|
| 合 计 | 264 | 453 | 108 | 1,267 |
| 省内占比 | 20.84% | 35.75% | 8.52% | 100.00% |

图 4 各城市设站（基地）数量及占比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缺少项目执行数据统计工作，未对博士进出站和资助的科研项目进行项目成果转化进行统计管理。

二是绩效监督管理的有效性较弱，未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绩效指标做出相应调整。

（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未结合工作任务的类别、性质，有针对性的设置各类指标，如：产出指标仅设置数量

指标，缺少对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的考虑。

二是目标值设定合理性较弱。部分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低，实际完成值远超预期值。绩效目标值应该是科学、合理且可考核的，而不能设置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三是执行效果难以量化。部分指标值未设置可量化指标或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效益评价标准，其执行效果难以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价。

七、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有效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提升监管成效

一是加强项目的统计工作，将统计与单位项目日常管理有机结合，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注重对项目数据的采集工作，加强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可靠，保证项目统计工作的质量。

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针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原则，如完成情况与预期发生较大偏离值，及时做出调整，提高监管效能。

（二）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目标既是全面绩效管理的原点，也是项目实施过程和预算执行的指南，更是对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预算单位应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健全内部绩效目标编

审机制，遵循目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注重强化与预算投入规模、资金支出内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的关联匹配性，结合历史业绩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做细做实做优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目标，以便于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一是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设置与其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绩效目标，目标值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适应。

二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实施绩效指标“三性”管理。即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充分对绩效指标的合理性（目标高低的适度）、针对性（项目特性）、可操作性（易对标考核）进行评估，以符合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

附件：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项目安排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打分。 | 2 | |
| | | 绩效指标规范性 | 5 | 1.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 2.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指标个数不足4个，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3.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5 | |
| | | 绩效指标有效性 | 4 |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2 | ※扣分说明：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个别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低。 |
| 项目管理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情况 | 2 |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 预算完成率 | 20 |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20, 低于80%不得分, 并不得评优或良。 | 20 | |
| | | 预算调整率 | 10 |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10, 调整率大于50%, 不得评优。 | 10 | |
| | 业务管理 |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4 | |
| | |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 3 |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 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10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 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 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 不得分。 | 2 | ※扣分说明: 未根据监控发现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进行调整。 |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资助 | 4 | 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补助人次达800人次, 得4分; 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补助人次为600-800人次, 得2分; 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补助人次为400-600人次, 得1分; 发放在站博士生活补助及科研项目补助人次不足400人次, 不得分。 | 4 | |
| | | 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 | 4 | 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达500人次, 得4分; 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为400-500人次, 得2分; 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为300-400人次, 得1分; | 4 | |

| | | | | | |
|------|--|-------------------|--|---|---|
| | | | 发放博士和博士后安家费人次不足 300 人次，不得分。 | | |
| | |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 | 4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达 1200 人次，得 4 分；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为 1000-1200 人次，得 2 分；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为 800-1000 人次，得 1 分； 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数量不足 800 人次，不得分。 | 4 | |
| | |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数量 | 4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数量达 40 家，得 4 分；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数量<40 家，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实际资助数量/40×4； 博士后设站（基地）日常经费资助数量<30 家，不得分。 | 4 | 备注：新增指标 过往年度资助数量为：2020 年为 34 家，2021 年为 30 家，2022 年为 50 家。 最高得分取值为三年平均数值 38 家（选取整数，即 40 家），最低得分取值为三年最低数值 30 家。 |
| 质量指标 | | 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 5 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为 100%，得 5 分； 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为 98%-100%，得 3 分； 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为 95%-98%，得 1 分； 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低于 95%，不得分。 | 5 | 备注：新增指标 发放准确率=（1-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员与公示后补贴资金名单人员差异数/补贴资金发放人员数）×100% |
| 时效指标 | | 补贴资金名单公示后按时发放率 | 4 补贴资金名单公示后按时发放率为 100%，得 4 分； 补贴资金名单公示后按时发放率为 98%-100%，得 2 分； 补贴资金名单公示后按时发放率为 95%-98%，得 1 分； 补贴资金名单公示后按时发放率低于 95%，不得分。 | 4 | 备注：新增指标 按时发放率=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已发放人员数/补贴资金应发放人员数×100%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情况 | 7 | 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较上年增长达 20 家，得 7 分； 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较上年增长<20 家，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实际增长家数/20×7； 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总体增长较上年零增长或下降，不得分。 | 4.2 | 备注：新增指标 过往年度博士后设站（基地）数量为： 2020 年为 229 家，2021 年 252 家，2022 年 264 家。 最高得分取值为三年增长平均值为 17.5 家（选取整数，即 20 家）。 ※扣分说明：本指标得分=12/20×7=4.2 |
| | | 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增长情况 | 6 | 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较上年增长达 300 人次，得 6 分； 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较上年增长<300 人次，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实际增长人数/300×6； 博士后在站人员数量较上年零增长或下降，不得分。 | 5.9 | 备注：新增指标 过往年度博士后在站人数为： 2020 年为 871 人，2021 年为 1145 人，2022 年为 1440 人。 最高得分取值为三年增长平均数值为 284.5 人次（选取整数，即 300 人次）。 ※扣分说明：本指标得分=295/300×6=5.9 |
| | 可持续影响 | 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 | 7 | 加强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服务保障，实现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得 7 分； 未达到预期指标值可酌情扣分。 | 7 | |

| | |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有效投诉数量 | 5 | 有效投诉数量为 0 次，得 5 分； 有效投诉数量为 1-5 次，得 3 分； 有效投诉数量为 6-10 次，得 1 分； 有效投诉数量超 10 次，不得分。 | 5 | |
| 合计 | | | 100 | | 94.1 | |

*以上为含该数值，以下为不含该数值。